

#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---

##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“文星奖”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有梦想，有机会，有奋斗，一切美好的东西才能够创造出来。文学院为了鼓励更多的学生在追求梦想的道路上敢于选择、勇于尝试，不畏失败，体味成长，成为各个领域的梦想家、实践家，特设立文学院年度“文星”奖。

第二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。

### 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三条 “文星奖”每年评选10名，其中个人奖9名，集体奖1名。

第四条 获奖者可获得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元。

### 第三章 参评资格

第五条 评选范围

1. 文学院所有在读学生；
2. 曾获得本奖项的学生（集体）不得再次参评。

第六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；
2. 个人的经历或行为，代表了青年学生应有的价值取向及时代精神；
3. 学有所长，在自己热爱的领域，取得突出的成绩，深受师生好评；
4. 个人在生活、情感上的表现特别感人，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。

## 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七条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个人（集体）可自荐，或由各团支部推荐。每个团支部只可推荐1名。申请人须填写《文学院文星奖申请表》及撰写事迹材料（不少于1000字）报所在团支部。

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团支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报文学院学工办。文学院学工办对各团支部上报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。

## 第五章 评审与批准

第九条 评审工作

1. 由学工办牵头，召集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文星奖的评审；
2. 评审委员会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评议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获奖人得票数须占参加投票委员人数的2/3以上；
3. 评审结果不足10人时可空缺。

第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七日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班级和个人，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文学院学工办提出，学工办对提出异议的班级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为当年度文学院“文星奖”获得者。

第十二条 获奖名单确定后，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组织颁奖典礼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、奖金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工办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